

附件 2

面试资格审核材料清单

序号	证件或证明	备 注 (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复印件)
1	报名登记表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本公告附件 3)
2	本人身份证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
3	户口簿	复印户口簿户主页和本人页。
4	笔试准考证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
5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2025 届及 2026 届毕业生应提供。要求经所在高校院系或就业指导中心签章，附上大学期间课程成绩。非全日制 2026 届毕业生如高校未发放，应提供有关说明。
6	就业协议书	2025 届及 2026 届毕业生应提供。要求未经用人单位签章且份数完整。就业协议书每张封面写上本人姓名、毕业院校及专业。如无法提供，应附有关说明（原件）。
7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非 2026 届毕业生均须提供各一份；2026 届毕业生提供学信网学籍验证报告。
8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非 2026 届毕业生须提供各一份。
9	教师资格证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须提供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但教师资格证书必须在 2026 年 8 月 10 日前取得，届时未能提供的，取消录用资格。
10	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部分岗位要求提供。
11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留学回国人员报名时须提供教育部留学人员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等地区学习人员现场资格审核时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已持有的，在面试资格审核截止日（含）前需提供。已毕业尚未取得的，应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证书，另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已收件（或在办）”相关证明或本人书面正式承诺书。未毕业的，应聘人员应提供本人书面正式承诺书、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的证明（应体现毕业时间）。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等学历学位认证书	
12	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本批次招聘对象不含已被原报考岗位确定为拟录用人员及罗源县教育系统在编人员、聘用制编外人员及参聘教师；其他编制内在职人员报考，现场资格审核时需提供经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并加盖公章的《同意报考函》或《同意离职证明》。报考人员为驻罗部队随军家属的，须提供罗源县人民武装部证明。本表尚未穷尽的个别材料，须按岗位具体要求提供。